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65號

上訴人 北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雪香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永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5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玖拾壹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而起訴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9593元本息。上訴人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先位請求相對人應返還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電子遙控器，及將系爭房屋擅自施工部分拆卸清除，回復原狀並騰空遷讓，備位請求相對人以金錢賠償逾期不為回復原狀之損害；另應賠償相當於1個月租金，及於遷讓返還前按月給付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該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21號裁定核定為341萬7005元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反訴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3萬485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3萬3967元（1萬7335+1萬6632；原審卷一第7至8頁），尚欠891元未據繳納。

(二)又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7974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33至39

頁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02萬4979元（60萬7974+341萬700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34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3萬5917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尚欠2萬5428元未據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。上訴人如逾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；如逾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則上訴不合法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黃珮禎

法 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亭如